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八點、第十八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中市水綜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九二一八號函訂定，並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中市水綜字第一〇七〇〇〇一八三七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七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及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八日中市水綜字第一二〇〇四八六〇七號函修正第四點。茲為符合「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及「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爰檢討修正第八、十八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得通知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修正得邀請檢察官提供意見。(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修正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八點、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視案件需要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提供意見。</p>	<p>八、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視案件需要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p>	<p>依據臺中市政府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府授法賠字第一一四〇一三八六三六號函參考「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原則修正。</p>
<p>十八、本局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依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十八、本小組協議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由本局逕行決定，逾五十萬元者，本局應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府法制局提報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p>	<p>修正本局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依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以避免與本府規定相左。</p>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八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視案件需要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檢察官提供意見。

十八、本局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依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